喜灣喜中地方注院古付命会

UΙ	至行至十七刀公儿又们叫了	
02	113年度司促字第32935	號
03	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
04		
05		
06	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	
07		
08		
09		
10		
11	債務人 黄慧瑜	
12		
13		
14	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參拾參元,及:	如
15	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!	則
16	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	提
17	出異議。	
18	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	
19	緣債務人黃慧瑜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-	さ
20	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,故	
21	同屬一債務),自結帳日113年10月16日止,尚積欠如下消	費
22	款:	
23	(一)消費本金:49,330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	
24	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遙	j
25	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	-
26	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:2,883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	
27	項)。	
28	(三)逾期費用:1,20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	
29	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:32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	_

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,持卡人未依約繳款,已喪失期限

29

010203040506070809

10

11

14

15

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 義務,且屢經催討未果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 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 付命令,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 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,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 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 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 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 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 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併此敘明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: 一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。二、約定條款乙紙。三、帳務資料。四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8 附註:

- 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- 24 附表
- 25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935號
- 26 利息:

27

本金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計算方 相關債務人 利息截止日 序號 式 新臺幣 001 黃慧瑜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49330 年10月17日 十五 元 起